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5〕119号

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冈汇能能源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本项目拟

总装机容量为 200MWp，由固定支架和柔性支架搭配，光伏组件选用 540Wp 单晶双面组件，逆变器采用组串逆变器。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010.2h，年均发电量为 20204.70 万 kW·h。场内配套施工（检修）道路 94.1km②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220kV 配电装置选用户外电装置，主变压器 1x200MVA，35kV 出线 8 回。场内配套电缆沟 205m。③本项目集电线路采用电力电缆直埋敷设+架空线路方式，35kV 侧系统电缆直埋长度约 30.36km，架空线路长度约 38.59km/167 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1.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41hm²，临时占地 426.85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0.12 万 m³；挖方总量为 35.06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5.06 万 m³，开挖土方均用于自身回填利用，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已于 2022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740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7481.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更为 451.26 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补缴为 1,9371,44.40 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4512674 平方米，已缴纳补偿费面积

为 1284100 平方米，扣除已缴纳的费用面积，仍需缴纳补偿费的面积为 3228574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3,429.96 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93,714.44 元。请你公司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93,714.44 元，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广东税务 APP 等线上渠道，或到佛冈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下渠道办理。

（六）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实施清远市佛冈县中核汇能乡村振兴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水头镇人民政府、迳头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